

本署檔號
OUR REF: Ax (44) to EP2/N9/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105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0558
電子郵件
E-MAIL: lpic@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傳真 2869 679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6日會議

就2015年1月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15年3月24日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的事項2要求: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與內地空域之間的"空牆"提供資料,以及就內地、香港和澳門民航當局在空域管理方面的區域合作提供詳情。

政府回覆:

在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進展」的議程,當中運輸及房屋局已提供有關「空牆」事宜的資料,有關詳情見於該局向委員會提交及在該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內[立法會CB(4)650/14-15(05)號文件]。該文件的附件A第22至24段及第33至34段為相關資料,現把該些資料摘錄於本信的附件中,以資參考。

如對以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檳林 代行)



2015年4月9日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 黃雅萍女士) 傳真號碼: 2522 2697

附件 A [摘錄自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立法會CB(4)650/14-15(05)號文件中第 22 至 24 段及第 33 至 34 段]

最新的發展 - 珠三角空域

近年珠三角地區五個機場（即廣州白雲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澳門國際機場、深圳寶安機場與珠海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均有顯著的增長。早於2004年，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處及澳門民航局組成三方工作組，制訂措施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結構和空管安排，以優化空域使用和提升安全。三方工作組於2007年制訂並同意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 版本）》（《珠三角空管方案》），明確規劃在2020年前達到和實施的短、中及長期優化目標和措施。

《珠三角空管方案》以達到區內航空交通“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程序”為最終目標，使能安全善用珠三角空域。方案已顧及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珠三角地區其他主要機場已規劃的發展（包括深圳機場將會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廣州機場最終會發展為五跑道系統）。實施這個各方均同意的方案，是香港國際機場在以三跑道系統運作下達到目標的最高容量（即每小時102架次的飛機升降量）的基礎。

自2007年起，三方工作組一直有會面檢討進度。部分短期措施已經落實，例如在香港和內地空域之間增設空管移交點。我們會繼續通過既定的三方工作組這個平台，推動落實在2007年方案中各方已經同意的措施。

“空牆”限制

社會上亦有討論香港和內地空域之間的所謂“空牆”，它較適合的名稱應是“空管移交點”（在不同空管管轄區之間）。在此，“空管移交點”是指香港和內地航空交通管制單位（空管單位）之間的安排，訂明往來香港與內地的飛機須於15 700 呎的最低高度，方可由一個空管單位移交至另一個空管單位[由2005年起，在晚上非繁忙時間（即凌晨1時至早上7時），空域移交的規定高度已由15 700 呎降低／放寬至12 800 呎]。鑑於香港國際機場毗鄰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而且各自受香港和內地兩個獨立的空管單位管理，因此從香港國際機場起飛達有關高度進入內地空域（或從內地進入香港空域）的安排乃按正常國際民航規定分隔在相鄰空域飛行的飛機，以避免飛機航道交疊，從而確保飛行安全。其他繁忙機場亦有類似的安排。

這個“空管移交點”的規定與跑道容量無關。跑道容量取決於飛機在跑道接連起降時飛機與飛機之間所需保持的距離及時間。此外，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與“空管移交點”之間的距離為10分鐘的飛行時間間距，故此跑道運作不會因實施上述最低高度要求而受到影響。